**基 本 要 求** 註 冊 放 射 技 師 持 續 專 業 發 展 記 錄 表

**持續專業發展週期由 年 *7* 月 *1* 日至 年 *6* 月 *30* 日**

表格 II

*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 專業相關 活動 **\*** 及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 活動 **^**
* 須於三年內取得的30 個持續專業發展 學分 中， 放射技師 須藉參與專業相關 活動 取得最少 20學 分 或 參與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 相關活動取 得 最多10 學 分 。  **專 業 相 關 活 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** | **每項活動所得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** | | **已獲取的持續**  **專業發展學分** |
| **學分的分配** | **最高可獲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** |
| **1.** | **認可課程或單元**   * 例如： *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及深造課程 | * 每小時 1 學分 **@** | * 每日最多6學分 * 每年最多10 學分 |  |
| **2.** | **會議、科學會議、工作坊或研討會**   * 例如： * 醫院管理局委託進行的培訓 * 放射技師協會的工作坊、科學會議等 * 本港或國際會議，例如抗癌大會、國際放射技師學會 (ISRRT) 會議 * 放射治療學或影像學的專科培訓 | * 每小時 1 學分 | 同上 |  |
| **3.** | **發表論文**  在本港或國際會議或科學會議上以口頭(10 分鐘或以上)或海報方式發表論文 | * 第一作者可獲 5 學分；；第二作者可獲 3學分； 其餘作者各獲 1 學分 | * 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  (平均每年 10 學分)   * 主題和內容相同的論文只作一次計算 |  |
| **4.** | **登載論文／ 作品全文** | * 每份論文／ 作品的第一作者、 共同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可獲 10 學分；第二作者可獲 5 學分；其餘作者各獲 3 學分 | 同上 |  |
| **5.** | **內部培訓**   * 包括擔任導師或學員，但從事教育的專業人員所參   與的教學活動**不屬**這個類別 | * 導師每次培訓(30 分鐘或以上) 可獲5 學分， 學員參 與每小時培訓可獲 1 學分 | * 導師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* 學員每年最多 8 學分 |  |
| **6.** | **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培訓活動**   * 每次培訓需時 45 分鐘或以上 | * 導師每次培訓可獲 5 學分 | * 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  (平均每年 10 學分) |  |
| **7.** | **自我督導活動**   * 對臨牀經驗作批判反思的書面記錄或閱讀專業期   刊或刊物中某一文章或篇章的書面記錄 | * 每份書面記錄或閱讀記錄可獲 1 學分 | * 三年內最多 3 學分 |  |
| **8.** | **研究論文** | * 由委員會按個別情况批核 | * 哲學博士論文: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* 醫療科學博士論文:三年內最多 15 學分 * 哲學碩士論文: 三年內最多 10 學分 |  |

**其 他 醫 護 或 資 訊 科 技 相 關 活 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**  (有關活動種類的描述，請參閱前頁) | **每項活動所得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** | | **已獲取的持續**  **專業發展學分** |
| **學分的分配** | **最高可獲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** |
| **1.** | **認可課程或單元** | 學分的分配乃根據前述表格中  相應的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 活動種類的原則分 配，但每周 期 最多只可獲得 10 學分 | 每個周期最多 10 學分 |  |
| **2.** | **會議、科學會議、工作坊或研討會** |  |
| **3.** | **發表論文** |  |
| **4.** | **登載論文／ 作品全文** |  |
| **5.** | **內部培訓** |  |
| **6.** | **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培訓活動** |  |
| **7.** | **自我督導活動** |  |
| **8.** | **研究論文** |  |

**所 獲 取 的 持 續 專 業 發 展 學 分 總 和 ：**

註 釋

**\*** 專業相關活動包括：醫學及影像資訊科技、醫學影像、輻射防護、放射學、放射治療學及腫瘤學、病人輔導及其他 。

**^**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活動包括：醫學、護理學、資訊科技、管理、職業安全及其他。

@ 由學術機構建議的每3小時的遙距學習相等於參與1小時的面授課程。

*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

本人確認，本人 **已經 */* 仍未** 達到本週期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。

本人 明白， 放射技 師 管理委員會 可要求 本 人就本聲明所申報 已 獲取的認可 持續專 業 發展學分及曾參與 的 認可持續專 業發展 活 動 提供證明文件。

姓名 ： 註冊編號 ：

(以正楷填寫)

電話號碼 ： 受僱背景 ： 醫院管理局 / 非政府機構 / 私人執業 / 院校 / 其他 ：

簽署 ： 呈交日期 ：

*請刪去不適用者*

附註：

1. 本表格須 以傳真 ( *號 碼： ( 852) 2865 5540* )、電郵 ( *rgb@ dh. gov. hk* ) 或郵寄 ( *地 址 ：香港灣 仔皇后 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 際中心 2 樓* ) 方式 ，交回放 射技師 管理委 員會 秘書處。